

证券代码：832014

证券简称：绿之彩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志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740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79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74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23 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74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74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74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74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根据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74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曾志平、曾家安、曾家明、吴志雄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尽职尽责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74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昌赣、黄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